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3-02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岭南 V 谷工控科创大厦 22 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
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
汪帆先生、苏祖耀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
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 8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
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陆加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以及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
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

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
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陆加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豈할 
上海证券  
本议案已㑨委ਦ쵐
同意
年第 3 次会议审䇜겆慥獭ዹ艟�薪酬与考核委ͼ案）》及共᳡뻓挱ᴒꍠ賢ぐ
28
上海证券

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
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
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
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
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
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对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及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
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回购注
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
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